

兰州大学

党委中心组学习、师生政治理论学习



第
183
期
学
习
资
料

兰州大学党委宣传部

目录

习近平：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重大意义 依法更好保障人民合法权益	
权益	1
切实贯彻实施民法典 谱写法治中国新篇章.....	5
民法典是权利保障的宣言书.....	12
民法典是经世济民、治国安邦之重器.....	15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确保民法典正确贯彻实施.....	19
把实施民法典贯穿法律监督始终.....	25

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重大意义 依法更好保障人民合法权益

习近平

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安排这次集体学习，目的是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的重大意义，推动民法典实施，以更好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更好保障人民权益。

在我国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我们党都高度重视民事法律制定实施。革命战争年代，我们党在中央苏区、陕甘宁边区等局部地区就制定实施了涉及土地、婚姻、劳动、财经等方面的法律。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相继制定实施了婚姻法、土地改革法等重要法律和有关户籍、工商业、合作社、城市房屋、合同等方面的一批法令。我们党还于1954年、1962年、1979年、2001年4次启动制定和编纂民法典相关工作，但由于条件所限没有完成。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事商事法制建设步伐不断加快，先后制定或修订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婚姻法、经济合同法、商标法、专利法、涉外经济合同法、继承法、民法通则、土地管理法、企业破产法、外资企业法、技术合同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著作权法、收养法、公司法、担保法、保险法、票据法、拍卖法、合伙企业法、证券法、合同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等一大批民事商事法律，为编纂民法典奠定了基础、积累了经验。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顺应实践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期待，把编纂民法典摆上重要日程。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其中对编纂民法典作出部署。之后，我主持3次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分别审议民法总则、民法典各分编、民法典3个草案。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经过5年多工作，民法典终于颁布实施，实现了几代人的夙愿。

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维护人民权益、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都具有重大意义。

民法典系统整合了新中国成立 70 多年来长期实践形成的民事法律规范，汲取了中华民族 5000 多年优秀法律文化，借鉴了人类法治文明建设有益成果，是一部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符合人民利益和愿望、顺应时代发展要求的民法典，是一部体现对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交易便利、生活幸福、人格尊严等各方面权利平等保护的民法典，是一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的民法典。实施好民法典，重点要做好以下工作。

第一，加强民法典重大意义的宣传教育。要讲清楚，实施好民法典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人民权益实现和发展的必然要求。民法典调整规范自然人、法人等民事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这是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中最普通、最常见的社会关系和经济关系，涉及经济社会生活方方面面，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不可分，同各行各业发展息息相关。民法典实施得好，人民群众权益就会得到法律保障，人与人之间的交往活动就会更加有序，社会就会更加和谐。要讲清楚，实施好民法典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必然要求。民法典把我国多年来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的一系列重要制度成果用法典的形式确定下来，规范经济生活和经济活动赖以依托的财产关系、交易关系，对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繁荣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要讲清楚，实施好民法典是提高我们党治国理政水平的必然要求。民法典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制度载体，很多规定同有关国家机关直接相关，直接涉及公民和法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国家机关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必须清楚自身行为和活动的范围和界限。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开展工作要考虑民法典规定，不能侵犯人民群众享有的合法民事权利，包括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同时，有关政府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要依法履行职能、行使职权，保护民事权利不受侵犯、促进民事关系和谐有序。民法典实施水平和效果，是衡量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履行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尺度。

第二，加强民事立法相关工作。民法典颁布实施，并不意味着一劳永逸解决了民事法治建设的所有问题，仍然有许多问题需要在实践中检验、探索，还需要

不断配套、补充、细化。有关国家机关要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加强同民法典相关联、相配套的法律法规制度建设，不断总结实践经验，修改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对同民法典规定和原则不一致的国家有关规定，要抓紧清理，该修改的修改，该废止的废止。要发挥法律解释的作用，及时明确法律规定含义和适用法律依据，保持民法典稳定性和适应性相统一。

“法与时转则治。”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经济社会生活中各种利益关系不断变化，民法典在实施过程中必然会遇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这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实践表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人们新的工作方式、交往方式、生活方式不断涌现，也给民事立法提出了新课题。要坚持问题导向，适应技术发展进步新需要，在新的实践基础上推动民法典不断完善和发展。

第三，加强民法典执法司法活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司法公信力，是维护民法典权威的有效手段。各级政府要以保证民法典有效实施为重要抓手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不得违背法律法规随意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决定。要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行政裁决等活动，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依法严肃处理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的行为和人员。

民事案件同人民群众权益联系最直接最密切。各级司法机关要秉持公正司法，提高民事案件审判水平和效率。要加强民事司法工作，提高办案质量和司法公信力。要及时完善相关民事司法解释，使之同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和精神保持一致，统一民事法律适用标准。要加强涉及财产权保护、人格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的民事审判工作和监督指导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加强民事检察工作，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畅通司法救济渠道，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坚决防止以刑事案件名义插手民事纠纷、经济纠纷。

民法典专业性较强，实施中要充分发挥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等法律专业机构、专业人员的作用，帮助群众实现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要发挥人民调解、商事仲裁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作用，加强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等工作，通过社会力量和基层组织务实解决民事纠纷，多方面推进民法典实施工作。

第四，加强民法典普法工作。民法典共7编1260条、10万多字，是我国法律体系中条文最多、体量最大、编章结构最复杂的一部法律。民法典要实施好，就必须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要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将其作为“十四五”时期普法工作的重点来抓，引导群众认识到民法典既是保护自身权益的法典，也是全体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循的规范，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要把民法典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对青少年民法典教育。

民法典专业术语很多，要加强解读。要聚焦民法典总则编和各分编需要把握好的核心要义和重点问题，阐释好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阐释好民法典关于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阐释好民法典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

第五，加强我国民事法律制度理论研究。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法理论研究和话语体系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日新月异的民法实践相比还不完全适应。要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立足我国国情和实际，加强对民事法律制度的理论研究，尽快构建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性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的民法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为有效实施民法典、发展我国民事法律制度提供理论支撑。

各级党和国家机关要带头宣传、推进、保障民法典实施，加强检查和监督，确保民法典得到全面有效执行。各级领导干部要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能力和水平。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20年5月29日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切实贯彻实施民法典 谱写法治中国新篇章

唐一军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司法部部长

2020年5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并发表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立意高远、思想深邃、内涵丰富，深刻阐述了编纂民法典的重大意义，对切实实施民法典提出了明确要求，进一步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具有很强的思想性、针对性、指导性，为我们贯彻好实施好民法典指明了正确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一、充分认识民法典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施好民法典，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人民权益实现和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必然要求，是提高我们党治国理政水平的必然要求。这为我们充分认识民法典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更实的工作举措，推动民法典贯彻实施指明了方向。

民法典颁布实施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的重大成果。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实现了几代人的夙愿，具有里程碑意义。民法典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领导、亲自谋划、亲自推动完成的重大立法成果。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民法典编纂工作，将其列入党中央重要工作议程，作出总体部署、提出明确要求。习近平总书记三次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请示汇报、作出重要指示，为编纂工作提供了重要指导和基本遵循。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是民法典编纂工作取得成功的根本保证。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一系列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发展。民法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全面贯彻党中央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实现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有机结合。民法典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建设、法治建设的重大标志性成果。民法

典编纂历时 5 年多，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法治实践创新、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的重大突破，标志着我们党治国理政水平达到了新的高度。民法典的颁布实施，必将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民法典颁布实施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战略举措。民法典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民法典系统整合了新中国 70 多年来长期实践形成的民事法律规范，汲取了中华民族 5000 多年优秀法律文化，借鉴了人类法治文明建设有益成果，是我国民事法律规范的集大成者，其颁布实施是健全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大举措。民法典作为一部重要的基础性民事立法，其颁布实施对于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共同推进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一体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实现良法善治，必将发挥重大积极作用。民法典规定了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等多项重要制度，涉及社会生活方方面面，与人民群众息息相关，其颁布实施将进一步发挥民事法律制度的引领、规范、保障等功能，有力夯实全面依法治国的社会基础和群众基础。

民法典颁布实施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客观需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社会主义市场本质上是法治市场。民法典的颁布实施将进一步提升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治化水平。民法典规定的各项制度为各类民商事活动提供了基本遵循，有利于充分调动民事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维护交易安全、维护市场秩序，有利于营造各种所有制主体，特别是民营企业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市场环境，必将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民法典规定的法人、代理、物权、合同等多项制度都是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不可或缺的法律制度规范和行为规则，其颁布实施将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巩固和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支撑，确保以法治为基础、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受法治规则调整。民法典的颁布实施将进一步推动民商事制度的完善。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解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各类问题的过程中，不断健全民商事制度，民法典正是在这些民商事制度基础上编纂而成的，也必将在实践中进一步推动相关制度创新发展。

民法典颁布实施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维护人民权益、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的必然要求。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一根本宗旨的坚持和深化，是我们党治国理政伟大实践在新时代的凝炼和升华。民法典夯实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法治根基。民法典健全和充实了民事权利种类，形成更加完备的民事权利体系，完善和细化了权利保护和救济规则，形成规范有效的权利保护机制，推动以法治方式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体现了鲜明的中国特色。民法典为人民群众提供了全生命周期的权益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根本目的是保障人民权益。民法典编纂始终围绕人民权益确认和保护展开，内容丰富、措施有力。民法典的颁布实施有力地推动了我国人权事业的发展。民法典为公民民事权利提供了全方位保护，是人权保护制度的完善，是人权保护法治化的具体体现。民法典的颁布实施，向全世界充分彰显了社会主义中国高度重视和保护人权的鲜明态度，有力昭示了中国加强人权保障的决心和信心。

民法典颁布实施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题中之义。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把制度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战略部署。颁布实施民法典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大成就。民法典充分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建设和制度自信，对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意义重大，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颁布实施民法典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现实需要。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对制度建设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要求更高，对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要求更为迫切。民法作为民事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与国家其他领域法律规范一起，支撑着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民法典的颁布实施是以法治化方式推进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迈出的关键步伐，为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正常有效运行提供了基础性法律保障。颁布实施民法典是推进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契机。民法典的颁布实施将进一步加强国家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将制度优势更好地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全面推进政府、社会、市场法治化建设，有效提升国家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

二、科学把握贯彻实施民法典的基本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民法典是一部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符合人民利益和愿望、顺应时代发展要求的法典。这为我们理解把握、贯彻实施好民法典提供了根本遵循。

坚持政治性，把握正确方向。民法典是一部政治性、政策性、专业性很强的法律。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在民法典贯彻实施过程中，坚持政治原则、明确政治要求、把握政治方向、注重政治效果，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要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谋划、推进和落实民法典，将民法典的贯彻实施同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结合起来，为实施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提供法治保障。要始终把抓好贯彻实施作为一项重大政治责任。发挥司法行政系统点多、线长、面广，扎根基层、贴近群众的优势，精心组织实施，坚决履行好民法典贯彻实施的光荣使命。

立足人民性，践行司法为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法典实施水平和效果，是衡量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履行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尺度。民法典是一部以“民”命名、以民为本的法典，反映了人民意愿，回应了人民诉求，具有鲜明的人民性。要践行初心使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障人民权益作为贯彻实施民法典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恪守司法为民宗旨，不断完善体制机制，提升人民群众维护权益的便捷性，让民法典真正成为人民美好幸福生活的制度保障。要始终聚焦解决人民群众的实际问题。民之所盼、政之所向，及时满足人民最关心最现实的法治需求，依法调处解决侵犯群众权益的案件，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要始终把人民群众获得感满意度作为衡量工作的最重要标准，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法治新需求，不断提升民法典贯彻实施的质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强化统筹性，协调有序推进。民法典作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其内容涉及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交易便利、生活幸福、人格尊严等各方面权利的保护。贯彻实施民法典必须从全局统筹谋划。要提高站位，统筹兼顾、强化落实，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服务保障大局。要突出重点，科学安排宣传教育和贯彻实施工作，聚焦宣传教育、完善配套立法、回应热点问题、解决相关案件、做好法

律服务等重点任务推进，有效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要凝聚合力，整合立法、执法、司法和社会各界资源，充分利用各种法律要素，握指成拳、汇聚力量，加大工作力度，推动贯彻实施，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聚焦实践性，狠抓贯彻实施。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民法典来源于实践，是我国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经验的全面总结，要心无旁骛抓贯彻、驰而不息抓实施，只有这样，民法典才能真正成为人民权益保护的源头活水。要扎实推进民法典的贯彻实施，全面发力、准确适用，让纸面上的权利义务规范变成现实中的行为规则，真正把法律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要依据民法典有效解决实际问题，解决一个个实际案件，做好一次次法律服务，让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公平正义，增强法治获得感。要不断在实践中发展和完善民法典。通过法律与实践的互动，不断探索、不断完善，形成符合中国实际、植根中国实践、解决中国问题的实践型民法典。

注重创新性，做到与时俱进。民法典编纂秉承改革创新精神，创造性构建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民事法律制度，其贯彻实施也要与时俱进。要准确把握民法典的创新内容。民法典充分考虑新时代人民群众的新需求，增设人格权编和侵权责任编，体现了新时代背景下，对人身财产安全的保护、对人格尊严的维护。要以创新性思维，结合实际，全面落实民法典的创新性规定，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安全、尊严等更高层面的法治需求。要及时顺应时代新需求。民法典规定了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居住权、互联网大数据时代相应权益等新权益，规定了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高空抛物坠物责任等新责任，要回应时代需求，加强权益保护，严格追究责任，维护人民权益和经济社会秩序。要不断创新和完善立法、执法和法律服务方式方法，提升民法典贯彻实施效果，让民法典始终携时代之手、与时代同行。

三、切实抓好民法典的贯彻实施

令在必信，法在必行。民法典的贯彻实施是我国法治建设领域的一件大事，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和司法行政工作密切相关，涉及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等各环节职能。司法部将切实履行职责、主动担当作为，全力推动贯彻实施。

把握着眼点，纳入法治大格局。良法善治，民之所向。要将贯彻实施民法典作为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任务，建设更高水平法治中国。切实把实施民法典作为法治国家建设的重要方面，纳入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等各项工作，形成高效协同、统筹联动的贯彻实施工作体系。切实把实施民法典作为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抓手，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作为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重要评判标准，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更好发挥政府在保障交易安全、维护市场秩序、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中的积极作用。切实把实施民法典作为法治社会建设的重要方式，发挥民法典在维护群众权益、化解社会矛盾中的积极作用，激发社会活力，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切实把实施民法典作为法治督察工作的重要内容，推动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准确理解把握民法典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带头宣传、推进、保障民法典实施。

找准结合点，助推发展强保障。紧扣中心工作，围绕发展大局，以民法典贯彻实施为契机，认真履行职责，全力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和法律服务。要以民法典贯彻实施助推疫情防控工作。准确运用民法典，化解涉疫矛盾纠纷，积极解决合同、侵权、婚姻家庭等方面的法律问题，维护人民权益，实现常态化疫情防控下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要以民法典贯彻实施助推经济社会发展。紧紧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准确适用民法典，加大企业复工复产法治保障和法律服务力度，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要以民法典贯彻实施助推平安中国建设。强化平安中国建设过程中民事权利保护和救济，形成维护人民权益的有效机制，夯实平安中国建设的群众基础、社会基础和法治基础。

紧盯着力点，唱好普法“重头戏”。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民法典要实施好，就必须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民法典普法宣传要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为根本遵循，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让人民群众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构建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精准实施的民法典宣传教育工作格局。要健全完善民法典普法工作制度机制，将其作为“十四五”时期普法重点工作，列入“八五”普法规划，推动民法典宣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要切实抓好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

度，推动领导干部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全面加强青少年民法典教育，推动把民法典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纳入《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要开展民法典精准普法，以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为抓手，分层分类、因人施教，以群众喜闻乐见、丰富多彩的形式推动宣传教育入耳入脑入心，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不断创新民法典宣传的方式方法，讲好民法故事，传播民法知识，推动形成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良好氛围。

强化关键点，做好实施大文章。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有关国家机关要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加强同民法典相关联、相配套的法律法规制度建设，不断总结实践经验，修改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要对照民法典进行全方位“法律体检”，加强配套立法，开展备案审查。加快形成以民法典为中心的配套制度体系，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要切实履行司法行政系统监督指导协调行政执法的工作职责，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及时办理相关行政复议案件，切实维护人民权益。要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立足我国国情和实际，加强对民事法律制度的理论研究，尽快构建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性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的民法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为有效实施民法典、发展我国民事法律制度提供理论支撑。

抓实落脚点，提升人民满意度。律师、公证、仲裁、司法鉴定、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工作要紧扣贯彻实施民法典，强化服务导向、提升服务水平、创新服务方法。要加强学习培训。认真组织司法行政系统深入开展学习民法典的系列活动，准确把握立法精神，全面提升实施民法典的能力和水平。要充分发挥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等法律专业机构作用，准确适用民法典相关规定，帮助人民群众更好地实现和维护自身权益。要充分发挥人民调解、仲裁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作用。对合同、婚姻、继承等适宜调解的民事纠纷，引导当事人更多运用调解方式妥善化解。充分发挥仲裁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的制度优势，准确适用民法典进行仲裁。要加强法律援助等工作，帮助困难群众实现和维护自身权益，不断提升法律服务质量，让人民群众在每一次法律服务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民法典是权利保障的宣言书

王利明 中国人民大学常务副校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

作为我国民事法律的集大成者，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也是第一部直接以“民”命名的法典。

以“法典”命名，表明凡是纳入民法典的规则，都具有基础性、典范性的特点；以“民”命名，说明民法典把人民愿望置于首位，充分反映了人民的利益诉求。此次民法典草案亮点很多，最大的亮点就是为民立法、以民为本，最大化地谋求人民的利益。民法典的立法宗旨和目的就是充分反映人民群众的意愿，保障私权，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

“人民的福祉是最高的法律。”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对民事权利的保护逐渐加强。今天，我们之所以要颁行民法典，是因为进入新时代，人民群众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的需求提高，而且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需求日益增长，对民事权利的保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新的历史时期，保障人民更加广泛的民事权利十分重要。民法典的分则各编由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和侵权责任编构成，既确认了个人享有各项具体民事权利，明确了这些权利的具体内容和边界，又保护个人能够正常行使和主张权利，免受他人不法侵害。

民法典不仅广泛确认了各类主体的财产权，以满足人们的物质生活需要，还广泛确认了人格权，以满足人们的精神生活追求。民法典对私权的充分保障，主要围绕两个方面展开：

一是按照党的十九大报告的要求，保护公民的人身权、人格权。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均受到民法典的保护。为避免列举权利不完整，并为未来社会发展不断创设的新的人格权益提供保护，人格权编还确认了对人格权益保护的兜底条款。针对他人发送垃圾短信、垃圾邮件侵扰个人私人生活安宁的行为，专门在隐私权部分规定了此种侵害隐私权的行为类型，并明确将个人私人生活安宁规定在隐私权之中，禁止非法进入、窥视、拍摄他人的住宅、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禁止非法拍摄、录制、公开、窥视、窃听他人的私密活动，禁止非法拍摄、窥视他

人身体的私密部位。这些规则既有力回应了个人隐私遭受侵扰的现实问题，又为保障社会生活安定有序提供了法律依据。在互联网和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泄露已经成为一种公害。人格权编专门规定了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在对个人信息进行正面确权的基础上，对合法收集、处理个人信息的规则作出了规定。此外，针对网络诽谤、网络暴力、人肉搜索等网络侵权现象，民法典积极应对，构建了预防与救济一体的制度体系。人格权编中的禁令制度和侵权责任编中的网络侵权规则对有效规范网络侵害人格权的行为，实现对侵害人格权损害后果的预防等，具有重要意义。

二是完善财产权制度，强化财产权保护。财产权是人民群众获得美好幸福生活的物质保障，保护财产权就是保障民生。民法典在物权法和合同法等的基础上，采用完善既有规则或增设全新规则的方式实现保障民生的目的。在财产权客体方面，民法典适应大数据的发展，将网络虚拟财产等纳入财产保护的范畴。民法典明确了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自动续期规则，从而建立了财产权保护的长效机制。民法典通过完善征收征用、禁止非法限制个人行为自由等制度，防止公权力对私权的不当侵害，使每个人生活在安全的环境中，享受安宁的生活。民法典针对业主大会成立难、表决难，以及维修基金使用难的问题，完善了相关制度。民法典合同编为实现人民群众居住的需求，注重维持租赁合同的稳定性，完善了承租人优先购买权，新增加承租人的优先承租权，有利于规范租赁市场秩序、保障承租人的居住利益。民法典采用租购并举的体系，并辅之以居住权制度，为保障人民群众的居住需求提供了多层次的制度供给。民法典增设的居住权制度，对于解决非继承人的居住问题、离婚后需要经济帮助的一方的居住问题等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为实现全体人民“住有所居”提供了法律支撑。为适应农村土地改革的需要，民法典完善了土地经营权制度并与土地“三权”分置相衔接。民法典规定了土地经营权以约定的方式设立，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并明确了土地经营权变动的生效和登记规则，使其融入现有的物权变动规则之内。民法典同时明确了土地经营权的权利内容，即在约定期限内占有农村土地，自主开展农业生产经营并获取收益。这些财产权利规则的创设或完善共同构成人民群众民生保障的法律基石。

在确认对人身权、人格权、财产权保护的基础上，民法典通过各项民事责任制度充分保障人民的合法权益的实现。例如，在产品责任制度中规定了惩罚性赔偿，可以有效保护人民“舌尖上的安全”。再如，鉴于高楼抛物行为频频发生，民法典在总结我国侵权责任法立法和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于侵权责任编中专门规定了高楼抛物致人损害责任规则，强化了有关机关在查找行为人方面的职责，有力保护了人们“头顶上的安全”。

现代法治强调“规范公权，保障私权”。民法典助推实现公权与私权的良性互动，以私权保障规范公权力行使，是权利保障的宣言书。民法典通过充分保障私权，充分调动各类主体参与国家与社会治理的积极性，有利于实现多层次、多维度的社会治理，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民法典是经世济民、治国安邦之重器

黄文艺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从世界历史看，那些彪炳史册的法典往往是各个民族的政治家、立法者、法律人等力量共同打造的鸿篇巨制，构成了各个时代人类制度文明皇冠上璀璨耀眼的明珠。编纂民法典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法治建设部署，是加快建设良法善治的法治中国的战略性工程。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民法典，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系统总结改革开放 40 多年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民法发展成果和实践经验，是一部扎根中国大地、反映人民意愿、体现时代精神、彰显华夏气派的民法典，是一部能够屹立于世界法典之林、为人类法治文明贡献中国智慧的 21 世纪民法典。民法典蕴含了国家治理的中国理念、中国精神、中国价值，是经世济民、治国安邦的大法，是推进国家制度建设和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器。全面贯彻实施民法典，必须高度重视民法典在治国理政中的重大意义，充分发挥民法典在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中的重要作用。

民法典是一部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保障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的大法。民法典的精髓和要义就在于“民”字，坚持以民为本、以民为上的立场，饱含爱民、护民、利民、惠民的情怀，促进民权保障、民生改善、民业兴旺、民心和睦、民风文明，让人民群众有更多公平感、获得感、幸福感。民法典秉持对人的全生命周期保护理念，确立或完善了胎儿利益保护、未成年人利益保护、老年人利益保护、死者利益保护等规则，形成了从摇篮到坟墓、从抽象人到具体人的全方位保护体系。民法典通过将人格权独立成编等方式，健全了从财产到人身、从物质到精神、从生前到身后的民事权利体系，构建了更加规范有效的权利保护机制，让每个人更有尊严。民法典通过建立健全居住权制度、家庭制度、遗产分配制度等，保障幼有所育、劳有所得、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让社会充满仁爱精神、人道关怀。“侵权责任编”通过对产品责任、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等 7 大类侵权责任的详细规定，守护百姓“舌尖上的安全”“车轮上的安全”“头顶上的安全”“脚底下的安全”等身边安全，为人民安居乐业编织了立体化的安全保障网。

民法典是一部有利于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大法。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以法治为基础、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受法治规则调整的经济制度，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民法典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法。民法典以法典形式确认了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并将其转化为法律上和现实生活中具有操作性、执行力、强制力的具体制度。“物权编”从中国多层次所有制结构出发，构建了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私人所有权的多元所有权结构，并对这三类所有权的保护规则作了详细规定；通过确认和保护各类财产权利，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推动形成明晰、稳定、可预期的产权保护制度体系，让市场主体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在总结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成果的基础上，构建了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的农村土地产权结构，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农民集体、承包农户、经营主体的权益，提高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和资源利用率。“总则编”中的民事主体、民事法律行为制度，“合同编”中调整交易关系的各种合同制度，“侵权责任编”中保护和救济民事权益的各类责任制度，有利于保障契约自由、促进公平竞争、增进交易安全、维护市场秩序，营造公平公正、安全稳定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民法典是一部激励政府依法行政、推动政府治理水平提升的大法。民法典为各级政府依法行使公权力引入了新理念，设定了新边界，提出了新要求，必将有力推动政府治理能力的实质性提升。第一，政府应树立善意对待民事权利的施政理念，把最大限度保障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贯穿于行政和刑事执法全过程。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企业和人员，依法慎重决定是否采取拘留、逮捕和查封、扣押、冻结等人身财产强制措施。对确实需要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要严格依法进行，防止超标、超范围，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对已经查封、扣押、冻结的涉案财产，应严格区分违法所得与合法财产，对合法财产依法尽快返还。对易损毁、易贬值、易变质等物品、有价证券，经权利人同意或申请，应依法出售、变现或者先行变卖、拍卖，最大限度减少权利人损失。第二，政府应树立平等对待民事主体的施政理念，坚持依法平等保护各类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营造各类民事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

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市场环境。第三，政府应树立诚信守约履约的施政理念，严格兑现向人民群众作出的政策承诺，切实履行与社会主体订立的合同，以政务诚信带动社会诚信。

民法典是一部推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促进社会和谐有序的大法。社会治理的要义在于多元主体的合作共治。无论是社会主体之间的合作共治，还是政府部门和社会主体之间的合作共治，都要以可预期、可信赖、可执行的规则为基础。民法典不仅为合作共治提供了所需的大量规则，而且通过公平分配合作过程中的权利、义务、风险、责任，给合作过程注入平等相待、尊重权利、信守契约、诚信无欺、公序良俗等精神元素，推动合作产生最优效果。同时，民法典赋予和保障了社会主体广泛的选择自由、契约自由、行为自由，激励社会主体依靠自己的力量解决自己的问题，激活社会自治、自主、自律的能量，实现治理成本最小化、治理效果最大化。

民法典是一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障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大法。民法具有鲜明的价值导向、道德取向、文化指向，与道德建设、文化建设息息相关。民法典植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之中，继承重家庭、讲仁爱、守诚信、尚公平、促和谐的传统法律精神，展现出鲜明的民族特色和深厚的文化底蕴。民法典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法律文本之中，融入民事法律规范之中，让主旋律更响亮、正能量更强劲。民法典注重运用法治手段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保护善行义举、惩罚丑行恶举，有利于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实现法治与德治相得益彰。民法典关于生命无价、人身自由、人格尊严、性别平等、尊重隐私、环境正义、英烈保护等内容，丰富了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内涵，有利于推动社会道德观念的进步。

民法典是一部树立法治大国形象、提升国际法治话语权的大法。法典是人类法律文明的一面镜子。在古代世界，每一种发达的法律文明都有代表其最高成就的法典，如巴比伦的《汉谟拉比法典》、印度的《摩奴法典》、希腊的《德拉古法典》、罗马的《查士丁尼法典》、中国的《永徽律疏》等。当今世界，一个法治大国不能没有反映其显赫成就的法典。中国民法典作为 21 世纪全球最新的民法典，是对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时代民法问题的新回应，是对世界既有民法典的价值体系、制度体系的新突破，饱含着对世界民法发展普遍性问题的睿智

思考和独到创见。因此，民法典既是中国的，也是世界的，必将在人类法治文明史上留下华彩篇章。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确保民法典正确贯彻实施

周 强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颁布实施。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具有里程碑意义。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审判机关要以对党负责、对人民负责、对法律负责的态度，在贯彻实施民法典的过程中担当作为。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充分认识贯彻好实施好民法典的重大意义

5月29日，中央政治局就“切实实施民法典”举行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为我们全面认识民法典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准确理解和掌握民法典的精神要义、基本原则、条文规范，确保民法典在司法活动中统一正确实施，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提供了强大的理论武装、思想指引、行动纲领。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对人民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指明了前进方向。各级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民法典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民法典的职责使命，以高度的政治自觉、饱满的工作热情，坚定不移做好民法典的学习和贯彻实施工作，努力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第一，通过正确贯彻实施民法典，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施好民法典，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人民权益实现和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必然要求，是提高我们党治国理政水平的必然要求。民法典是党领导全国人民在我国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依法治国各方面工作长期积淀的智慧结晶，是党的意志、人民意志的立法表达。人民法院必须深入贯

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到民法典学习宣传贯彻全过程，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人民法院得到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第二，通过正确贯彻实施民法典，主动服务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法典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人民法院在学习贯彻民法典的过程中，要聚焦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履行审判职责，不断提高运用民法典服务大局的能力水平。要将学习贯彻工作与常态化疫情防控结合起来，充分运用民法典关于疫情防控的立法成果，准确适用现行法律和司法解释关于不可抗力、情势变更、时效中止等方面的规定，妥善处理涉疫情相关纠纷案件，助力复工复产，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要将学习贯彻民法典与优化营商环境结合起来，坚决贯彻民法典规定的平等原则，加大产权保护力度，不论国企民企、内资外资、大中小微企业，一视同仁，依法保护，积极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要将学习贯彻民法典与打好三大攻坚战结合起来，依法公正高效审理民间借贷、融资担保等金融领域纠纷案件，土地承包经营、农产品买卖等涉农纠纷案件以及环境资源领域的纠纷案件，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第三，通过正确贯彻实施民法典，更好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民法典实施水平和效果，是衡量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履行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尺度。贯彻实施好民法典，必须吃透民法典精神，正确理解民法典的核心要义和重要制度，正确适用民法典的规定，保障人民权益。民法典立足中国国情，在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权益方面有许多创新。其中，人格权独立成编，全面加强了对包括自然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在内的人格权保护，彰显了民法典的人民立场和人文关怀；物权编创设了居住权制度；合同编新增了保理合同、物业服务合同、合伙合同等典型合同；婚姻家庭编确立了夫妻共债共签原则，限缩了无效婚姻范围，对协议离婚规定了一个月的冷静期；继承编增加了打印遗嘱、录像遗嘱等新形式遗嘱类型，并取消了公证遗嘱的优先效力，等等。这些新的内容反映着新时代人民权益的特点，体现着新时代社会生活的实践和发展。要引导广大法官深入学习领会民法典的创新之处，将民法典新理念、新原则、新概念、新条款

贯彻到审判执行工作的各个环节，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

第四，通过正确贯彻实施民法典，加快推进人民法院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各级司法机关要秉持公正司法，提高民事案件审判水平和效率。民法典的实施将进一步推动国家治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标志。民法典关于信息科技、生命科技发展背景下人格权保护的许多开创性规定，体现了对现代生活实际问题和时代需求的积极回应，为人民法院不断满足各类市场主体多元司法需求，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依据和规则支撑。人民法院要深入研判民法典实施对审判执行工作和自身建设带来的深远影响，将贯彻实施民法典与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深度融合，在新的实践基础上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第五，通过正确贯彻实施民法典，推动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强对民事法律制度的理论研究，尽快构建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性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的民法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为有效实施民法典、发展我国民事法律制度提供理论支撑。理论来源于实践。人民法院几十年来审理、裁判的大量民事案件，发布的大量司法解释、司法政策，是理论研究的丰富宝藏。全国法院广大法官要充分利用这一优势条件，加强民事司法理论研究，为构建新时代民事司法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贡献力量。要立足审判职能，在实施民法典的过程中及时制定完善司法政策，多做精品判决，多出精品案例，加强司法建议，为创新和繁荣民事司法理论研究提供新素材新经验。

二、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提高民事审判质量和司法公信力

民法典是一部体现对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交易便利、生活幸福、人格尊严等各方面权利平等保护的法典。实施好民法典，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人民权益实现和发展的必然要求。近年来，人民法院每年审结的一审民事案件约占全部一审案件的90%，民事审判在人民法院工作全局中居于重要地位。贯彻实施民法典，不仅要贯彻条文，更要贯彻立法精神，秉持公正司法，依法妥善审理各类民事案件，提高审判质量效率和司法公信力。

一是要依法加强权利保护，促进人的全面发展。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群众在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希望对权利的保护更加充分、更加有效。民法典以保护民事权利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回应人民的法治需求。人民法院要紧紧密结合民法典的基本精神和内容，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贯穿到审判执行工作的全过程，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更加注重对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和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及时充分救济受侵害的民事权益，有力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是要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民法典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立法宗旨，从基本原则到制度规范、具体规则，通篇都体现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人民法院要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指导司法活动，严格依照民法典条文的精神内涵，定分止争、惩恶扬善，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序良俗，用法治的力量引导人民群众向上向善。要主动回应人民关切，对社会高度关注、公众存在模糊认识的案件，加强裁判说理，厘清争点，亮明观点，明确提倡什么、反对什么、禁止什么，让庭审成为正确贯彻实施民法典、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治公开课。

三是要加强审判监督管理和调研，提升民事司法水平。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对涉及财产权保护、人格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的民事审判工作和监督指导工作。人民法院要进一步加大权利保护力度，继续加强民营企业产权司法保护，坚持平等、依法、全面保护原则，抓紧制定出台刑民交叉司法解释，完善程序规则，坚决防止以刑事案件名义插手民事纠纷、经济纠纷；继续推动完善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诉讼证据规则、证据披露以及证据妨碍排除规则，进一步提升我国知识产权审判水平和国际影响力；加强涉人格权案件、环境资源案件的审判指导，及时发布指导案例、典型案例或司法解释；研究制定提高民事案件审判水平和效率，提高办案质量和司法公信力的政策文件。要坚持问题导向，及时总结民事审判经验，研究解决制约民事审判工作发展的深层次问题和贯彻实施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为健全完善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提供实践依据。要进一步开展案件评查，对案件办理全过程进行体检，确保

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相统一；注重发挥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在统一裁判尺度方面的作用，确保相关法律适用统一。

四是要加强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发挥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发挥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作用，多方面推进民法典实施工作。人民法院要结合贯彻实施民法典，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加强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增强人民法院多元解纷能力，促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要加强与行政机关特别是司法行政部门的协作配合，加强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通过社会力量和基层组织及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多方面推进民法典贯彻实施。要加强诉前联调工作的培训和指导工作，以选派法官授课、邀请参加内部培训等方式，促进提高人民调解组织、行政机关调解员、人民调解员等适用民法典的能力水平，更好帮助群众实现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狠抓责任落实，全力做好民法典的贯彻实施工作

学习好、贯彻好、实施好民法典是人民法院的重要职责，也是一项涉及面广、任务量大的系统工程。各级法院在做好审判执行工作的同时，要迅速调整工作重心，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确保不折不扣完成人民法院在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中承担的职责使命。

一是要抓紧进行司法解释、非司法解释类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2021年1月1日民法典施行之日起，婚姻法、继承法、民法通则、收养法、担保法、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民法总则等九部法律将被替代，以这九部法律为依据制定的大量民事司法解释需要清理，与民法典规定冲突的需要废止。同时，对刑事、行政、国家赔偿等领域的相关司法解释、司法政策也要纳入清理范围。为此，最高人民法院将在2020年年底以前，完成对新中国成立以来所有现行有效的上述司法解释的全面清理工作。凡是违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与民法典精神、原则、条文相冲突的，均坚决废止，确保民法典统一正确实施。同时，将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139件指导性案例也纳入清理范围。各高级人民法院要对本辖区施行的审判指导意见、会议纪要等司法政策文件进行系统清理，确保与民法典的新精神、新规定保持一致。

二是要及时制定新的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将坚持问题导向，按照“统一规划、分批制定，急用先行、重点推进，先易后难、确保质量”的原则，在民法典正式实施前发布有关司法解释，解决新旧法衔接适用、现有司法解释效力等问题，在民法典实施后迅速出台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领域的相关司法解释，统一法律适用。在工作方式上，将司法解释起草与清理工作结合起来，加强调研论证，通过编纂、修改、新立等方式，用足用好批复、决定、解释和规定等司法解释制定的四种形式，确保司法解释起草的质量和实效。

三是要迅速在全国法院兴起学习贯彻民法典的热潮，切实提高民事司法裁判能力和水平。人民法院是贯彻实施民法典的重要部门，应当把学习贯彻民法典作为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提升公正司法水平的一项重要举措。最高人民法院将在做好院机关全员培训的基础上，坚持分类分级、线上线下、点面结合，指导各高级法院结合本地情况开展培训，确保2020年年底实现全国法院干警全员轮训。要高度关注原有条款的变化和创新内容，保证培训到位、学习到位，实现见微知著、融会贯通、学以致用。要充分借助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将信息化学习培训手段与传统学习培训手段融合互补，采取法院领导干部、审判业务专家授课与邀请专家学者授课相结合的方式，综合采用课堂、视频、网络培训相结合的形式开展培训，扩大培训覆盖面，确保培训取得实效。

四是要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推动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环境。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引导群众认识到民法典既是保护自身权益的法典，也是全体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循的规范，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人民法院要积极通过庭审公开、在线直播、裁判文书释法说理、发布典型案例、编写通俗读物、参与法治进校园进社区活动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充分利用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加大对民法典的宣传力度，为民法典实施营造良好环境，让民法典所蕴含的契约精神、自愿原则、诚信原则等深深根植于群众内心，成为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内生力量。

把实施民法典贯穿法律监督始终

张 军 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这是一部与人民生活各方面密切相关的“社会生活百科全书”。5月29日，中央政治局就“切实实施民法典”举行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学习时强调，要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的重大意义，推动民法典实施，以更好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更好保障人民权益。检察机关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带头学习宣传民法典，带头贯彻实施民法典，带头保障民法典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一、民法典是一部保障人民权利、推动国家治理的法律宝典

民法是最重要的基本法律之一，是民事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编纂民法典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确定的重大立法任务，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法治建设部署，是一项艰巨繁难的立法工程。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民法典编纂严格遵循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原则，系统整合了新中国70多年来长期实践形成的民事法律规范，深刻汲取了中华民族5000多年优秀法律文化，借鉴了人类法治文明建设有益成果。这是新中国首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进一步成熟完善的重要里程碑，标志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达到了新高度，标志着我国人民权利保障进入了新阶段。

民法典的颁布实施为尊重和保障人民各项民事权利、进一步增进人民福祉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根本目的是保障人民权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希望国家法律对权利的保护更加充分、更加有效。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要保护人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民法典将改革发展的成果通过法律固化下来，规定的民事权利种类更加健全和充实，民事权利体系更

加完备，权利保护和救济规则更加完善，权利保护机制更加健全有效，对于更好地维护人民权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保护和激发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民法典的颁布实施将有力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民法典作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规定了民事主体、民事权利、民事法律行为、民事责任等民事基本制度，确立了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等民事具体制度，是保证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正常有效运行的基础性法律规范，有利于更好地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更为重要的是，民法典通过规制、界定和维护每个民事主体的各项具体权益，促进每个民事主体更加自觉自律，使国家治理手段更加丰富、透明、高效，有利于加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

民法典的颁布实施将有力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注入持久的动力和活力。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是以法治为基础、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受法治规则调整的经济制度。民法典确认市场主体的法律资格、权利义务，强化民事主体在市场经济中的平等地位，为保证市场经济正常运行建立了完备的规则体系，为各类民事主体提供了稳定的行为预期，为各类民事活动提供了基本依据，有利于充分调动民事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开、公平、公正地参与竞争，对推动国家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深刻领会民法典的精神内涵，推动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理念跟进更新

民法典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融入民事法律规范，为我国民事法律制度注入了强大精神力量。检察机关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将民法典的精神内涵、基本理念融入检察机关司法办案中，贯穿法律监督全过程。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人民至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民法典实施水平和效果，是衡量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履行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尺度。民法典本身就是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在立法领域的重要制度成果，体现了人民至上的理念。在保障民法典统一正确实施过程中，检察机关必须坚持以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利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回应人民的法治需求，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

生活需要，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使民法典真正成为新时代保护人民权利的宝典。

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办案。民法典承载着人民对新时代美好生活的向往，承载着引导、规范社会行为的重要使命。特别是把权利平等、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保护英烈、环境正义等价值理念外化为法律规定，体现了鲜明的价值导向、民族特色和深厚的文化底蕴。检察机关要以贯彻实施民法典为切入点，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司法办案的灵魂，融入法律监督全过程，使司法活动既符合法律规范又符合道德标准，促进法治与德治有机融合，更好守护公平正义，弘扬美德善行。

坚持平等保护。平等是民法的核心原则之一，这一原则集中反映了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本质特征，也是全部民事法律制度的基础。检察机关贯彻平等保护理念，就要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过程中，坚持平等保护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内资外资、国企民企及中小微企业等各类民事主体，坚持依法保障企业权益与促进守法合规经营并重；平等保护民事主体的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交易便利、生活幸福、人格尊严等各方面的权利，促进民法典赋予民事主体的各项权利得到切实保障。

坚持用规则和法治引领社会治理。经济社会的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必须以可预期、可信赖、可执行的规则和法律作为基础。民法典通过体系化的规则对民事主体的权利、义务、风险、责任进行科学规范，注入遵守规则、尊重权利、信守契约、公序良俗等价值元素，将为保障契约自由、促进公平竞争、保护交易安全和秩序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检察机关要立足职能，通过司法办案和检察建议等途径参与社会治理，让人民群众认识到民法典既是保护自身利益的法典，也是必须遵循的规范，增强规则意识，恪守法律秩序和公序良俗，养成法治观念和法治意识。

坚持精准履行监督职责。检察机关开展民事法律监督工作，要在精准监督上下功夫，通过优化监督实现强化监督。要突出监督重点，优先选择在司法理念和增强公众法治理念方面有纠偏、创新、进步、引领价值的典型案件，监督一件，促进解决一个领域、一个地方、一个时期民事法治理念和司法理念、政策、导向的问题，充分发挥对类案的指导作用，切实维护司法公正。

三、推动民法典贯彻实施，全面提升检察工作品质

徒法不足以自行。民法典颁布后，保障民法典的切实实施成为更加重要的任务。检察机关肩负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实施的神圣职责，推动和保障民法典贯彻实施责无旁贷。要把贯彻实施民法典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工作和业务工作抓好抓实。

以民法典学习为重点，组织开展大规模培训，深刻领会、准确理解立法精神。民法典对现行分散的单行民事立法作了系统梳理，整合民法总则、民法通则、婚姻法、继承法、收养法、担保法、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等民事单行法律。同时，根据社会发展需要，对原有的法律规范进行了重要修改补充。民法典施行后，上述民事单行法律将被替代。民法典体系宏大、内容丰富，为民事司法提供了统一明确的规则尺度，也为检察机关依法履职提供了重要依据。全国检察机关不仅要认真学习民法典的具体内容，全面掌握、正确理解民法典的各项规范，更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统领，深刻领会和运用民法典所蕴涵的民法理念、发展理念，努力以检察工作促进、保障社会发展进步。

以民法典规定为依据，加强关联配套制度建设，及时清理完善相关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对照民法典的规定，系统清理相关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废止过时的内容。根据民法典实施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抓紧修改制定民事诉讼监督规则和公益诉讼案件办案规则，适时出台新的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为检察机关实施好民法典、依法履行各项职能提供操作规范和指引。

以贯彻实施民法典为契机，推动民事检察工作迈向新阶段。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专门强调“要加强民事检察工作”。检察机关要坚决贯彻这一要求，以保障民法典切实实施为重点，加强对民事司法活动的监督，畅通司法救济渠道，健全对不服生效民事裁判申诉的受理、审查机制，加大监督力度。对正确的裁判，依照民法典向当事人释法说理，促进息诉服判；对认为确有错误的裁判，通过发出检察建议或者提出抗诉，及时监督纠正。针对民间借贷、以物抵债、企业破产等领域为获取非法利益而虚构事实打“假官司”的问题，深入开展民事虚假诉讼专项监督，着力维护诉讼秩序和司法权威。针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执行难等问题，要切实加强民事执行活动监督，加快建立执行信息共享平台，对明显超标的执行、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违法处置被执行财

产等及时提出检察建议。要加强对民事非诉法律文书执行中违法情形的监督，从源头上促进仲裁和公证严格依法规范进行。对农民工、贫困群众等民事主体提起诉讼维护自己合法权利的，加大支持起诉力度，体现司法温度。

以民法典为参照，加强行政检察监督，助推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民法典既明确了民事主体的权利义务，也为公权力的行使划定了边界。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国家机关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必须清楚自身行为和活动的范围和界限，并要求各级政府要以保证民法典有效实施为重要抓手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检察机关要从推进依法行政的高度，以民法典为参照，进一步加强行政检察工作。要通过对人民法院行政诉讼活动的监督，促进纠正行政机关违背法律法规随意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决定，促进纠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行政裁决等行政行为中的违法活动，推动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以民法典权利规定为界限，客观公正履行刑事检察职责，依法保障人权。刑事检察同民事权利的保护密切相关，检察机关要深刻领会民法典的体系化思维，通过履行批准逮捕、提起公诉职责，坚决惩治侵害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的犯罪行为。办好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加强刑事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界限，妥善办理刑民交叉案件，既惩治刑事犯罪，又保障民事权益，坚决防止以刑事案件名义插手民事纠纷、经济纠纷，特别是要防止违规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侦查措施和强制措施，侵犯自然人和各类组织的财产权、人身权。坚决监督纠正涉产权冤错案件，保护企业家财产和人身安全。

以颁布实施民法典为动力，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履行好公共利益代表的职责使命。公益诉讼检察直接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同时也事关众多民事主体共同的民事权利，学好用好民法典对做好这项工作至关重要。要贯彻民法典确立的“绿色原则”，以及“生态环境侵权人承担修复责任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有关规定，加大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力度，探索推动公益诉讼制度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顺畅有效衔接，让违法者为恢复受损公益“买单”。落实民法典惩罚性赔偿请求权的规定，做好与私益诉讼惩罚性赔偿的衔接，强化对食品药品安全和生态环境资源保护等领域公益诉讼惩罚性赔

偿的探索，惩罚就要痛到不敢再犯。坚决贯彻英雄烈士保护法和民法典的规定，对侵害英烈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捍卫英烈尊严。落实民法典关于强化未成年人保护、公民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办案范围，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依法履职、担当作为。

民法典的颁布实施，为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了完备的民事法治保障，也为人类法治文明发展进步贡献了中国智慧和方案。检察机关要带头宣传、推进、保障民法典实施，努力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为推进法治中国、平安中国建设、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